

2、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hcxjczt-2023-534 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中 （填写包号）/ 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乌鲁木齐尊茂金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A 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2788400 元	4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					2788400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乌鲁木齐尊茂金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为：hexicz-2023-534/无）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2. 分包金额：27884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40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新疆塔林鼎尚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尊茂金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分包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和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尊茂金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296万元，资产总额为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尊茂金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1. 25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分包人的资质

(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资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7607943XF

营业执照
تجارت كىشىكىسى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5日

名称	乌鲁木齐尊茂金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3日
表人	裴成军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3日至2033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餐饮服务, 城市配送服务, 清洁、消毒服务, 物业管理, 专业停车场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22号泰本大厦825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乌鲁木齐尊茂金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7607943XF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成军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258号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258号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其他食堂)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3650103004865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友好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马翔；宋咏衡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王忠刚
 2022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